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 因應2014年3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有委員關注到，按照《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下稱"該決議")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決議會否容許保良局擴展其服務範圍，在日後設立私家醫院及以商業性質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鑒於保良局解釋，保良局沒有任何計劃在中、短期內擴展服務範圍以提供私家醫院服務，而保良局的計劃的目標是以相宜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部分委員認為，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及避免偏離上述目標，較可取的做法是在《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內清楚述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即提供免費或相宜收費的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小組委員會要求保良局及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提供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示明，在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da)段的"香港……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字詞會否涵蓋私家醫院。

2. 關於《保良局條例》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段，部分委員認為，根據該等經修訂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以為保良局可隨其喜好管理及經辦任何種類的機構。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及避免對保良局轄下機構的涵義所可能產生的任何混淆不清情況，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該決議提出修正案，在該附表內清楚界定／訂明保良局的服務範圍，包括保良局可經辦哪類機構及提供甚麼服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的草擬方式，並就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3. 委員又關注到，就保良局現時向其服務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以及建議把服務範圍擴及市民大眾方面，當局會如何監察保良局遵從現行法例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提供詳細資料。

4. 關於該附表擬議新訂的第1(fa)段，委員察悉當中特別提述保良局擬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部分委員詢問，若保良局日後擬提供該附表新訂第1(fa)段內未有明文訂明的其他各式醫療及衛生服務，該項特別提述會否減低保良局在提供服務方面的靈活性。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就因何特別提述"牙科服務"作出解釋。